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、张鸿先生、非独立董事曾令宇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敖静涛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备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，足以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，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2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>的议案》；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18 日	2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

		<p>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3、《关于<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4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5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</p> <p>6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7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8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</p>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2 日	<p>1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</p> <p>2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1 日	<p>1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》；</p>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7 日	<p>1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</p> <p>2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续聘审计机构建议

公司审计委员会深度参与并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审工作，在全面了解其工作情况后，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工作，并同意将该提议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评估，容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，还拥有相关的职业证书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，保持了高度的关注和应有的职业谨慎性，充分展现出其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审计委员会

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，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控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。经过努力，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并得到了认真执行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内控流程，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控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专项意见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作用，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工作，为董事会的规范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